

证券代码：872419

证券简称：罗特钢带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19	罗特钢带	2024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谨慎考虑研究，不在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参加大会的自然人股东需凭有效身份证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出席大会。合伙人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作人或其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，委托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 6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 68 号

联系人：罗鹏 联系电话：1352454902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